## 2020年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选通知

各班级、全体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本科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0年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1. **评选范围及名额**

1.评选范围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2.名额分配

  一等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二等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4000元；勤学奖2名，每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二年级及以上班级每班每类限报1人。

**二、评选条件**

**一学年成绩参照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及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一学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6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何崇本助贫奖学金一等奖；一学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0-85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何崇本助贫奖学金二等奖；一学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74-79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何崇本勤学奖。

1. 由于父母或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致使家庭正常经济收入中断，对学生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困难者；

2. 该生家庭因遇天灾人祸致使经济条件恶化，难以承担就读费用者；

3. 该生因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其他要求依据《学生手册》（2020）版《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及《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

**三、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撰写书面申请书（南中医信纸、不少于1页），填写《何崇本助贫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内容可以打印，签名部分必须手写）、《2020年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汇总表》。

2.班级推荐：各班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班级评议，根据评选要求评选并将结果进行班级公示，审核申请学生材料，无误后上报学院。

3.评选答辩：学院拟于4月14日（周三）中午1点在院会议室B4-41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召开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审答辩会，申请学生准时参加，进行3分钟PPT汇报。

4.审核报送：学院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推荐学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学校。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1.请各班级于4月12日（周一）上午11点半前，将申请学生书面申请书、《申请表》（一式两份）、《汇总表》（辅导员签字）纸质版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电子版发至1017976947@qq.com邮箱,命名\*\*班何崇本材料。

2.请各班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宣传各级各类资助政策。**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一次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班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一次。**

附件：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2：何崇本助贫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3：2020年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汇总表

智信学院学工办

2021年4月6日